

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浙江美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美晶新材”）的全资子公司宁夏鑫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宁夏鑫晶”）因业务发展需要，通过向银行申请授信筹集资金促进经营发展，美晶新材拟为宁夏鑫晶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,000 万元担保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担保事项已履行子公司审批程序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宁夏鑫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
成立日期：2021 年 10 月 18 日

法定代表人：周勇

注册资本：1,000 万元人民币

公司住所：宁夏银川市西夏区北京西路街道宏图南街与开元路交叉口

经营范围：技术玻璃制品制造；技术玻璃制品销售；货物进出口。

股权结构：美晶新材持有宁夏鑫晶 100% 股权。

主要财务指标：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，宁夏鑫晶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200,744.25 万元，负债总额 141,016.80 万元，净资产 59,727.45 万元。2023 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35,836.47 万元，净利润 68,294.90 万元。

宁夏鑫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三、担保协议情况

被担保方	担保方	金融机构	担保金额	担保期限	担保方式
宁夏鑫晶	美晶新材	中国银行银 川西夏支行	40,000 万 元	主债务履行期限 届满之日起三年	连带责任 保证
		兴业银行银 川分行	10,000 万 元	主债务履行期限 届满之日起三年	连带责任 保证

在担保额度范围内的尚未发生的担保事项，以实际发生时签署的协议为准。

四、美晶新材为宁夏鑫晶提供担保对公司的影响

控股子公司美晶新材为其全资子公司宁夏鑫晶提供担保，有利于满足宁夏鑫晶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，有利于促进宁夏鑫晶快速发展，符合其经营实际和公司整体发展规划，不会对美晶新材及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控股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规范要求。

五、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为下属子公司累计担保余额为 24,116.00 万元，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34,827.55 万元，合计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5.26%。除上述担保外，公司未有其他对外担保，公司无逾期担保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美晶新材股东会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8 月 22 日